

证券代码：835879

证券简称：派尔特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公司现有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。会议由曲超董事长主持，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报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5票；反对票数为0票；弃权票数为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记载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数据，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0,652,754.45 元；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7,740,245.50 元。

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拟定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公司拟按未来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6 元（含税），预计共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9,984,000.00 元（最终以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5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派尔特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3日